

勿讓仿冒

斷送

資訊工業的生機

■ 施玉雲

我國資訊工業的成長，近四年來突飛猛進，即以資訊產品的出口值而言，民國70年僅一億多美元，73年即竄升而達十億多美元，今年雖在不景氣的情況下，上半年的出口累計仍達5億6,800萬美元，成長率依舊領先其他各業，同時在國內市場方面，也由於政府的大力提倡資訊教育，而有高幅度的成長。

但是，在國內外資訊市場一片蓬勃成長聲中，我國資訊工業的發展卻潛藏著一些令人憂慮的現象，諸如：由於材料科學基礎薄弱，以及精密機械技術未臻水準，許多重要零組件仍需仰賴進口，故零組件價格與數量均操在他人手裏；產品出口以受委託加工（OEM）方式佔絕大部份，缺乏自我品牌及國際行銷能力；整個工業在研究發展方面所投入的經費及人力太少，致使我國在新產品開發上總是落於人後……而在這一連串的問題之外，工業財產權糾紛之多與仿冒品之猖獗，更已到了使我國國際形象受損、外銷通路受阻、內銷市場紊亂的嚴重地步。如果說，前面一連串的問題有如慢性疾病，容或可以稍緩就醫，仿冒問題則有如急性盲腸炎一般，非立刻開刀無以圖生了。

電腦產品仿冒問題存在已久，而在去年達到了頂峯。

先是去年年初，國內八家電腦廠商遭美國蘋果電

腦公司控訴，指稱這八家廠商仿冒其蘋果二號自動啟動軟體程式並翻印數學手冊，傷害IBM之著作權，結果這八家廠商被台灣高等法院判刑六個月至九個月不等。

其後在同年五月間，電子所與國內九家廠商合力開發出來的16位元IBM相容個人電腦，由於產品涉嫌侵犯IBM著作權而遭美國海關扣押四、五個月之久，後來經電子所將該產品之BIOS（基本輸出入系統）加以修改，使其與IBM電腦的BIOS類似程度減低之後，終能順利通關，可惜經此延宕，國產16位元IBM相容個人電腦打入美國市場之最佳時機業已喪失。

繼國產16位元個人電腦風波之後，美國IBM公司在去年九月發起大規模的反仿冒行動，取締涉嫌仿冒其個人電腦的十幾家我國廠商。經進一步談判後，有七家以上較為心虛之廠商很快和IBM達成和解，在報上公開道歉，表明此後不再侵犯其著作權，而少數不服IBM指控的廠商則至今仍在上訴中。

就在IBM去年展開的第一次大規模取締仿冒行動尚未塵埃落定，第二次反仿冒行動又在秘密準備之時，一些地下廠商則悄悄地把仿冒對象指向了國內合法廠商，其中，甫由電子所與九家國內業者合作開發